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9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被告 吳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159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7日下午2 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087元，自民
國113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 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朱烈稽

01 法 官 林雯娟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朱烈稽